

口角引发斗殴如何划分责任

日常生活中，因小误会、小摩擦引发大祸端的例子并不鲜见。一年前，程某在昆明市某路口误会他人辱骂自己，继而与对方发生口角并遭到殴打。程某将打人者告上法庭后，却收到了一纸出乎意料的判决书。

误会升级当街斗殴

2022年3月的一个早晨，在昆明市工作的窦某和表弟孙某同骑一辆电动车去上班。早高峰交通拥堵，走走停停使人心浮气躁。途中，因其他车辆干扰电动车行驶，二人瞬时爆发“路怒症”，破口大骂。此时，正好驾车经过的程某误以为窦某和孙某在辱骂自己，于是下车与二人发生争执。

见程某误会，窦某和孙某立即向他解释。然而，程某置若罔闻，使矛盾进一步激化。正当程某上车准备离开时，孙某叫程某站住，窦某误以为表弟被程某驾驶的车辆撞到，怒火再次被点燃，他和孙某一起踢踹程某的车门，导致车门凹陷。

见状，程某再次下车与二人理论，被窦某和孙某挥拳击打头部和脸部。程某报警后，自行到医院就医，并到车辆维修点对受损车辆进行维修。派出所对窦某和孙某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五百元罚款。


双方均承担法律责任

程某对该处罚心存不满，认为窦某和孙某的行为造成自己就医和修车的经济损失，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，



请求判令两名被告承担医疗费858.64元、损坏车辆修理费800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，并赔礼道歉。然而，根据双方过错大小，法院最终判决，由窦某和孙某对程某的损失承担80%的赔偿责任，向程某支付侵权赔偿款人民币1326.91元，驳回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对此，北京盈科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一霖表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根据公安机关处置此次纠纷形成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证实，在双方因口角误会引发纠纷后，两名被告动手对原告进行殴打，造成原告受伤。因此，被告应对原告的合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然而，在双方发生口角误会之初，被告已向原告解释说明，原告仍与被告继续争吵，继而激化矛盾。因此，原告程某对矛盾纠纷的加剧也存在一定过错，同样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刊记者 杨锡畅 / 文